

中国人民银行 公告 财 政 部

〔2011〕第 6 号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推动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 1 号公布）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新发关键期限国债做市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新发关键期限国债是指新近发行的记账式付息国债中的关键期限国债，不包括记账式付息国债中的非关键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50

